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污染源頭，如發現非法排放及證據充分，便會依法處理。如發現渠管錯駁問題，便會轉交有關部門跟進，並已向署方轉達有關成立一個由環保署牽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意見並正在考慮。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已放置較高劑量的氣味控制水凝膠，希望進一步緩減氣味問題。屋宇署代表表示，該署會繼續跟進有關渠管錯駁的個案，如有需要，便會向業主發出命令或檢控。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定期清理污水渠蓋，如發現違例個案，便會採取執法行動。委員希望了解成立有關跨部門小組的進度，以及要求部門進行全面調查以查找問題根源，務求有效解決問題。

II. 荃灣舊區的環境滋擾問題

2.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於五月二十一日聯同委員於日間進行實地視察。該署定期與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並充公無牌小販的貨物。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已一直跟進店舖持續使用揚聲器造成噪音的問題，最近有關情況已見改善，如發現有店舖造成噪音滋擾，該署會採取執法行動。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表示，就有關街道管理的問題，該處會繼續參與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並按需要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委員理解部門在執法上有困難，但認為部門處理有關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及力度仍有改善空間。委員希望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配合有關行動，以有效打擊店舖貨物阻塞街道問題。

III. 要求改善深井排污處理

3. 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與委員及有關部門於五月二十二日視察深井一帶的排污情況，並向委員解釋該區的污水排放系統及明渠的情況。該署會繼續定期安排明渠清洗工作。環保署代表表示，深井一帶大部分污水渠已完成建設。食環署代表表示，因應委員的要求，該署於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了一次清理明渠工作。由於明渠內有積水，該署主要負責控蚊工作，並定期噴灑蚊油。地政處代表表示，如有計劃進行相關工程，該處會就相關土地安排提供協助。委員詢問部門有關明渠內加裝防水閘的評估結果為何。渠務署代表認為，加裝阻隔裝置可能會令暴雨期間隨河水沖下的沙石、枯葉或其他垃圾阻塞河道排水，以及增加該區的水浸風險。部門如發現河道堆積雜物，便會適時清理。

IV.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4.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行政安排。委員會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獲分配 600,000 元以供推行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已包括 5%赤字預算),以及 3,150,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共獲撥款 3,750,000 元。

V. 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高速自轉式高壓清洗盤

5. 委員表示,食環署引入高速自轉式高壓清洗盤(下稱“清洗盤”)的清潔效果理想,詢問現時全港及荃灣區使用中的清洗盤數目,以及是否適用於任何路面等。委員希望該署增加定期清洗街道的次數以及為荃灣區引入更多清洗盤。食環署代表表示,現時荃灣區有兩部清洗盤,經測試後,發現清潔效果理想,惟清洗盤使用時會產生噪音,不適用於斜路或人流多的道路,該署會檢視清洗盤的使用路線及時間。由於委員及市民對清洗盤的反應正面,該署會考慮於明年增加清洗盤的數目及清洗範圍。

VI. 處理環保行業衍生出來的問題及如何協助它們妥善運作

6. 委員表示,環境局大力推廣環保回收並著力支援其發展,然而,在實施時卻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值得關注。此外,委員表示,位於楊屋道的環保回收商店於每天的營業期間運送回收物品,對行人造成滋擾及弄污街道,為此詢問部門自二零一八年起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以及會否考慮制定規管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等。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與民政處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分別採取了 52 次、32 次及 9 次聯合行動。如該署發現回收商妨礙清掃工作,便會即時提出檢控,以及使用高壓熱水槍清洗街道污漬。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關注荃灣區內回收店的運作,除了積極處理相關投訴外,也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希望協助業界了解良好作業的要求,以達至宣傳及教育的成效。地政處代表表示,如環保回收活動涉及非法構築物,該處會積極跟進。民政處代表補充,自二零二零年至今,該處共統籌了 10 次聯合行動,大約每月於不同的地點採取 3 次行動,主要宣傳及提醒商戶有關環境衛生,如有需要,亦會提出檢控。委員希望環保署考慮向回收商簽發牌照,要求商戶遵從有關條件才可運作,以及安置商戶於人流較少的地點營運,以減低對市民的滋擾。

VII. 推動動物輔助治療,建立動物友善社會

7. 委員表示,有研究顯示動物輔助治療有助放鬆及改善人類身心健康,如經訓練的治療犬可協助紓解情緒有問題的患者,而患者則負責照顧動物。由於荃灣區內的流浪動物缺乏照顧,希望透過成立動物輔助治療中心,推動動物友善社會並促進患者康復。委員認同有關方向,並認為在推行上仍有討論空間,包括動物輔助治療會否令動物變為提供醫療輔助的工具,以及是否需要尊重社區動物原有的生活方式。

VIII. 查詢及要求釐清荃灣海傍範圍的管轄權限及環境衛生問題

8. 委員表示,近月接獲多名居民投訴,市民於荃灣碼頭一帶垂釣,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擔心增加病毒傳播風險。委員詢問哪個部門負責管理防波堤及荃灣碼頭,包括清理污染物,以及岸邊野生樹木的恆常修剪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表示,根據現時的機制及撥地的圖則,防波堤及荃灣碼頭並非該署管轄的範圍內,因此該署未能處理該範圍內的事宜。各部門則負責其轄下範圍內的樹木護養,防波堤及岸邊位置並不屬於該署管轄的範圍

內。食環署代表表示，根據資料，該署會提供日常清掃服務，至於維修及保養並不屬於該署管轄的範圍。委員建議邀請更多相關部門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回應有關議題。

IX. 有關：藍巴勒海峽27號公眾貨物裝卸區噪音及重新安置事宜

9. 委員表示，藍巴勒海峽 27 號公眾貨物裝卸區在進行作業期間，不時發出噪音及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滋擾附近的荃灣居民。委員要求海事處於有關合約屆滿後妥善安置裝卸區，並確保新的選址遠離居民，不再與發出大量噪音的承辦商續約，以及要求環保署監管有關噪音及向回收商提供適切支援。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自二零零九年至今不時於海濱花園及裝卸區內評估有關噪音水平，結果顯示未有超出該署的噪音標準，該署亦一直與承辦商聯繫並提出改善措施，承辦商已承諾在可行情況下會盡量配合。海事處代表表示，該裝卸區自一九八二年起啟用，現時透過招標形式競投泊位的使用權，承辦商可按個別情況於全港六個裝卸區競投泊位。委員建議部門應更妥善分配泊位，考慮安排發出較大噪音的承辦商在遠離居民的泊位。

X. 要求討論政府加強荃灣區內回收商的支援措施

10. 委員表示，居民反映回收商經常於路邊放置回收物品，阻塞行人通道及引致蚊蟲滋生，而回收商則表示空間不足，感到無奈，希望政府提供土地，以供暫時存放回收物品並提供補貼。環保署代表表示，政府自二零一五年推出回收基金以協助業界提高作業能力及效率，回收商可透過基金下不同項目以簡化程序獲得資金支持營運，以及補貼有需要的回收商重置店舖位置。委員認為有關的重置租金資助計劃未能有效協助回收商，政府應牽頭提供土地安置回收商，使回收商有足夠土地處理回收物品，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XI. 要求改善三棟屋村口對出工程噪音及廢氣問題

11. 委員表示，三棟屋村口附近的工程產生噪音及廢氣，對居民構成滋擾，希望部門採取適切措施，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及評估有關空氣質素，確保工程不會排放影響居民健康的空氣污染物。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有關工程屬該署於荃灣象鼻山路進行的斜坡鞏固工程，在工程期間，該署與顧問公司及承辦商已一直關注噪音及氣體排放問題，並已採取相應措施如加高隔音屏障及伸延氣體排放管道至遠離民居的地點，現時涉及臨時風機及發電機的工序大致完成，並已移走有關機器，預計工程於七月完成，希望其餘工程不會對居民造成重大滋擾。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已即時跟進工程開展後所接獲的居民投訴，並已敦促承辦商盡快完成工程，承辦商其後已安裝隔音罩及排氣管，減低對居民的滋擾，有關居民其後表示滿意。

XII. 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12. 委員對民政處提交的評分結果中移除了有關意見收集板的工程項目，表示不贊成。民政處代表表示，委員於六月八日進行實地視察，因應委員的意見，未有撤回的工程均已列入視察項目中。如有關工程建議的目的、技術問題，或基於管理及維修責任等而難以進行及跟進落實，則未能把有關建議工程提交區議會討論及表決。經整合資料後，一共列出 40 項可行工程的名單。由於本年度的工程開展時間較以往落後，該處希望先開展可行的工程項目，委員可向該處查詢個別工程的資料。委員提出，由於未有完整的評分結果，要求暫緩通過有關名單，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此外，委員提出民政處提供整份的評分結果後，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工程名單。

XIII. 資料文件

(A)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3. 委員詢問環保署會否評估光污染並列入報告中。環保署代表回應，由於現時未有立法規管光污染，因此未有相關的評估。

(B)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

14. 委員詢問環保署為何沒有安排環宇海灣氣味評估，以及是否已跟進環宇海灣的氣味問題或曾接獲市民投訴。環保署代表回應，由於荃灣屠房位於葵青區，海濱花園的居民直接受影響，因此有關評估於海濱花園進行。此外，該署葵青區辦事處沒有收到有關投訴，並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C) 荃灣藍巴勒海峽海水污染問題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

15. 委員詢問會否增加安裝閉路電視及監察地點，以及使用儀器評估有關氣味。環保署代表回應，現時已安裝的閉路電視可涵蓋各下水道出口的情況，並已增加監察的地點，由兩名經訓練的人員評估有關氣味。

(D)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

16. 委員詢問為何監察有關噪音的地點設於天台，而不是平台。環保署代表回應，有關監察地點已設立多年，低層地點可能會因遮擋物影響評估結果。該署如接獲居民投訴，則可安排進入單位內評估噪音。

(E)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17. 委員希望食環署加強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以及盡快於荃灣區增加使用紅外線探測儀以進行樓宇滲水檢測。此外，委員詢問該署會否派員巡查冷氣機滴水位置，以及巡視鼠患的時間表。委員得悉自四月起，誘蚊產卵器指數由計算產卵數量改為成蚊數量，詢問有關改動是否屬實，以及會否更改有關項目名稱為“捕蚊器指數”。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多於日間派員巡視鼠患地點及放置老鼠藥，並使用紅外線滅鼠。此外，該署已安排職員專責於晚間巡查冷氣機滴水位置，亦會於不同地點加強巡查。另外，目前誘蚊產卵器量度成蚊數量，並將於會議後補充有關更新名稱資料。

(F) 設於荃灣區及葵青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零年三月）

18. 委員表示近來接獲市民投訴飛機噪音問題較以往嚴重，並關注自六月起是否已更改航道事宜。

(G)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二零二零年一至十二月）

19. 委員詢問海事處每月收集海上漂浮垃圾的次數、該處與食環署的聯合行動詳情，以及可否提供數據顯示藍巴勒海峽中出現較多漂浮垃圾的區域。

(H)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零年一至五月）

20. 委員詢問荃灣公眾碼頭及荃灣危險品錨地的分界以及其管理部門，並希望邀請海事處派員出席會議，以報告有關資料文件。

XIV.其他事項

21. 委員希望了解區議會資訊板會否開放予委員使用。民政處代表回應，區議會資訊板會張貼與區議會事務相關的資訊。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